

## 安全維護常識彙編 ( 102 年 2 月份 )

### \*淺談婦女安全保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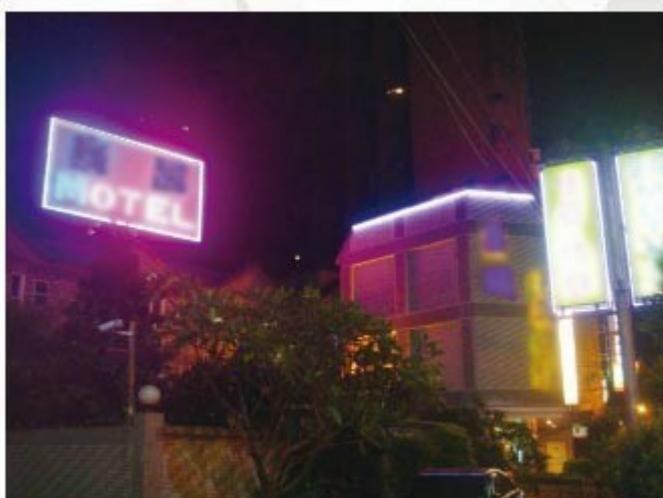
#### 壹、前言

以近期震驚社會之「李○瑞事件」來看，顯示時下年輕女性似乎仍欠缺足夠的自我防衛警覺能力，以致許多女性在聚會場合中，因一時疏忽而慘遭有心人士下藥控制，甚而遭到性侵、偷拍，不僅對被害人造成嚴重的身心戕害，也形成社會重大的治安議題。筆者以服務警界的實務觀點，淺析危害婦女事件的發生原因及相關防制作為供讀者參考，希望能藉此提醒社會大眾加強防範，並杜絕此類事件的發生。

#### 貳、以學理印證女性被害的原因

依學者 Cohen 及 Felson 所提出之日常活動理論 (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)，形成犯罪有以下三要素：

一、合適標的物的存在：  
如被害人留有長髮、著短裙、黑絲襪等特徵，易成為特定戀物癖下手之目標。民國 96 年犯下多起假車禍、真性侵案的「高



旅館常成為犯罪溫床

鐵之狼」劉○鋒，其所選定下手的目標，即為留長髮特徵之年輕女子。

二、有能力之監控者的不在場：例如單身女子在赴約時無他人陪同，且現場無執法者或保全巡視，此一情境極易造成歹徒肆無忌憚。實際的案例有：外拍女模單獨與攝影師一對一至汽車旅館拍照賺取外快，卻遭攝影師下藥性侵；女網友接受男網友之邀請單獨至其家中作客，致遭灌酒猥褻等。

三、有動機及能力之犯罪者在場：如八大行業或夜店為犯罪者經常流連的場所，素為治安上之犯罪熱點；若女性出入頻繁，容易與犯罪者接觸，則遭受侵害的機會亦相對增加。以民國 97 年高雄「酒店之狼」邱某為例，其犯罪模式乃伴

裝上酒店消費，藉故邀約小姐外出，然後再加以灌醉性侵，並強拍裸照威脅不得報警，其犯案選定之地點皆為酒店。而就「李○瑞事件」的犯罪手法來看，李某也是經常出入夜店尋找狩獵目標，待博得對方信任後，趁隙在飲料中下藥將被害人迷昏，再予性侵、偷拍得逞。

### 參、預防之道

在了解女性容易被侵害的原因之後，以下幾點預防之道可供女性朋友參考：

**一、慎選交友對象：**其中尤以網路交友更須謹慎注意，不少交友網站充斥著無數「男蟲」，這些「男蟲」會塑造多金形象，假意噓寒問暖，並贈送昂貴禮物，待女網友深信不疑後，再謊稱遭遇危機而騙財騙色；受害對象大都為工作單純之教師、護士等。因此，女性對於交友對象應先了解其背景後再進一步交往，以免受騙上當，人財兩失。



FM2 約會強暴藥

**二、避開易犯罪情境：**女性朋友在參加聚會時，應盡量結伴同行，並隨時與家人保持連絡；尤其勿至旅館、房間等密閉空間或至人煙稀少、燈光昏暗之處約會，因為在監控的

人、物越少的處所，越容易發生此類事件；若未事前注意，等到危機發生時，即便喊破喉嚨亦無人營救。因此，即使要單獨赴約，亦可請朋友在遠處觀察保護。

**三、勿飲(食)用來路不明之飲料或食物：**在違法藥物中，K他命、FM2、GHB並稱三大「強姦藥丸」，其中GHB無色無味、易溶於水，服用後5分鐘便發揮作用，有迅速沉睡之特性，藥效持續長達4個鐘頭。警方近期查獲之毒品案

有將上述等物裝至咖啡包或糖精內，令人防不勝防，故最安全之方式就是自備飲品且不離身；若中途離席，返座後即不宜飲用他人準備之飲料。

**四、拒絕拍攝私密照片：**很多年輕女性認為拍攝私密照片是留下一段美好的回憶，殊不知這可能正是噩夢的開始；一旦拍攝私密照片，犯嫌算準被害女性害怕張揚之心態，動輒索討金錢或滿足其性需求，若有不從即要脅予以公開，令被害人身心俱疲，人財兩失，因此女性朋友千萬不可掉以輕心。

#### 肆、處置作為

婦女之安全若遭遇危害時，建議採取以下處置作為：

**一、立即報案：**各機關報案勤務中心都有來電查詢發話位置之功能，遇有緊急狀況可立即調度巡邏員警到場處理，因此手機應事前輸入報案專線如 110、113、119、165 等，一旦發生狀況即可發出求救電話，以掌握黃金搶救時間。

**二、保持冷靜、以拖待變：**遇他人跟蹤、騷擾時，應保持冷靜，並往人多、明亮處請求路人協助；若遭控制時則盡量與歹徒虛委以蛇，想辦法拖延時間，俟歹徒疏於注意時，針對其要害部位（眼、心臟、下體）進行攻擊，接著奮力脫逃，速度要快、狠、準，一氣呵成。

**三、蒐集可能之證據：**若不幸被害，犯嫌於性侵過程中會留下跡證，如：皮屑、精斑等，為免跡證毀敗而影響日後之刑案偵查，被害人於案發後應立即至醫院採集檢體並驗傷，並配合警方在製作筆錄時詳細描述犯嫌之身體特徵，以利日後案件之定罪率。至於身、心理方面的輔導，則可求助於社工單位給予協助。

（作者服務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 / 吳偉輔）

#### **\*刑警「要監管帳戶 原來是假冒**

18 歲陳姓男子昨天涉嫌穿刑警背心假冒警察，以被害人帳戶被盜用、要接受帳戶監管方式詐騙寧姓老婦時，幸好被害人兒子發現制止，報警逮捕陳與把風的 30 歲鍾姓男子，訊後依詐欺罪嫌送辦。

警方並查出，陳嫌落網前也以相同手法，詐騙銀行退休的黃姓男子 130 萬元；昨天冒充刑警詐騙被捕後表示，他從台中搭統聯客運北上取款，得手可獲詐騙金額的 1% 佣金，但對刑警背心來源推說忘記了。

新店警方昨天上午 10 時許，接獲北宜路 2 段寧姓婦人報案，說接到自稱電信警察的男子電話，以她電話費未繳、家中成員手機和她的帳戶疑是犯罪所得為由，要她將存款領出交警方轉給法院保管，才不會被收押。

寧姓婦人直覺有異，打電話告訴兒子，經兒子提醒報警，並說和歹徒約在下午交款；警方前往埋伏，逮捕取款的陳姓、鍾姓男子。（聯合報／記者張祐齊／新店報導）

### **\*醫院等 60 天 8 旬婦逮女騙子**

「妳甘是賣藥給我的人...捉賊喔！」八十歲蔡姓老婦兩個月前被楊女騙光積蓄，幾乎天天到醫院等女騙子出現，昨天到醫院附設神明廳拜媽祖，一轉身就發現楊女，緊抓不放大喊捉賊，騙徒交到警察手上。

「壞事做盡，連老天也不會放過妳。」蔡姓老婦氣得牙癢癢說，楊女（四十歲）騙走她七萬三千元，這些錢在別人眼中或許是小錢，卻是她一毛一毛省下來的多年積蓄，害她差點活不下去。

員警說，很佩服阿嬤的決心，才能感動神明抓到騙子，阿嬤笑說「有拜有保庇」。蔡婦說，她長年下田耕作有腰痛宿疾，長期穿著護腰；兩個月前陪先生到北港媽祖醫院看病，楊姓女子看她穿護腰，問她是不是腰痛很久，表示認識郭姓中醫師，專治腰痛，保證有效。

蔡婦表示，楊女陪她回家拿兩萬元現金，再到銀行領五萬多元，向郭姓醫師買了一甕藥酒；楊與郭稱裡面有龜鹿二仙膠、人參、鹿茸等珍貴藥材，只要喝幾天就有「感覺」。

她連喝半個月腰痛依舊，將藥酒拿給熟識中醫師鑑定，才知裡面根本沒有鹿茸等藥材，但楊、郭已不知去向。她曾想自殺，但如果死了豈不是讓「好人受苦、壞人快活」，於是幾乎天天到醫院「等」，白天守到下午，相信楊女會再出現。

昨天她陪先生看完醫生，到醫院附設神明廳膜拜，求媽祖了她心願；拜完走到旁邊飲水機，看到楊女拿保溫瓶來裝水。「媽祖顯靈了！」蔡婦一個箭步抓住楊女不放，醫院警衛聞聲趕到，將楊女送交警方。

楊女否認行騙，辯稱只介紹蔡婦向郭姓中醫師買藥。警方查出楊女之前也有販售偽藥前科，依詐欺、違反藥事法函送法辦，繼續追查郭姓醫師。

( 聯合報／記者蔡維斌 / 雲林縣報導 )

### **\*大陸「祈福黨」來台詐騙 4 嫌被起訴**

大陸籍男子梁繁榮、女子謝冬梅、謝惠群及謝秀萍，今年初來台組成「祈福黨」，向多名婦人謊稱有奇人可治病，交付財物提供作法，能消災祈福；有被害人拿回祈福用的現金提袋，發現裡面全被「調包」成蘋果，驚覺受騙報警。

士林地檢署調查，今年 1 月起至 8 月間，梁等人用商務考察名義申請來台，以詐術騙取 10 名婦人的現金、項鍊、鑽戒及金飾等物品，4 名集團成員昨天都被依詐欺罪嫌起訴。

今年 8 月 25 日，該集團在北市大同區鎖定林姓婦人犯案，梁在旁把風、謝秀萍負責搭訕，謝惠群假扮路人向婦人佯稱認識奇人可治病；謝冬梅則扮演奇人的媳婦現身，騙她厄運臨頭，交財物作法能消災。

林婦信以為真，回家拿金飾時被女兒發現，報警逮捕集團三名成員；謝秀萍案發時先行離去，事後被查出，她當日下午已搭機離境。梁嫌偵查中否認犯行，還辯稱全是女友謝秀萍的主意。

檢方依據監視器畫面、被害人證詞及證物為據，以詐欺罪嫌起訴梁繁榮 ( 46 歲、在押 )、謝冬梅 ( 37 歲、在押 )、謝惠群 ( 45 歲、在押 ) 與謝秀萍 ( 39 歲 )；謝秀萍因逃往大陸，另案通緝。

據悉，被騙的都是婦人，「祈福黨」利用消災祈福名義向被害人取得財物後，調包為廉價品再歸還，還規定事隔一周後才能打開提袋。

有人苦苦等待，發現原本交付的現金、金飾竟變蘋果、礦泉水及鋁箔包飲料，怒斥騙子沒良心；有人因腳痛，盼奇人醫治，卻碰上騙局。

( 聯合報／記者徐尉庭 / 台北報導 )